

The logo for NANE, consisting of the word "NANE" in a stylized, blue, blocky font.

南亿科技

NEEQ : 871747

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Na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俊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83871090
传真	0755-83871091
电子邮箱	450930366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sznanyi.net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路 40 号育才工业区 A 栋 2 楼 5181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7,745,182.01	28,002,163.71	70.5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116,713.05	19,976,764.70	30.74%
营业收入	52,253,802.34	38,076,672.06	37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139,948.35	3,008,926.26	104.0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,139,783.85	-2,622,625.5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42,372.48	-5,088,547.21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6.64%	-18.1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4	0.45	-24.2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5	1.16	30.7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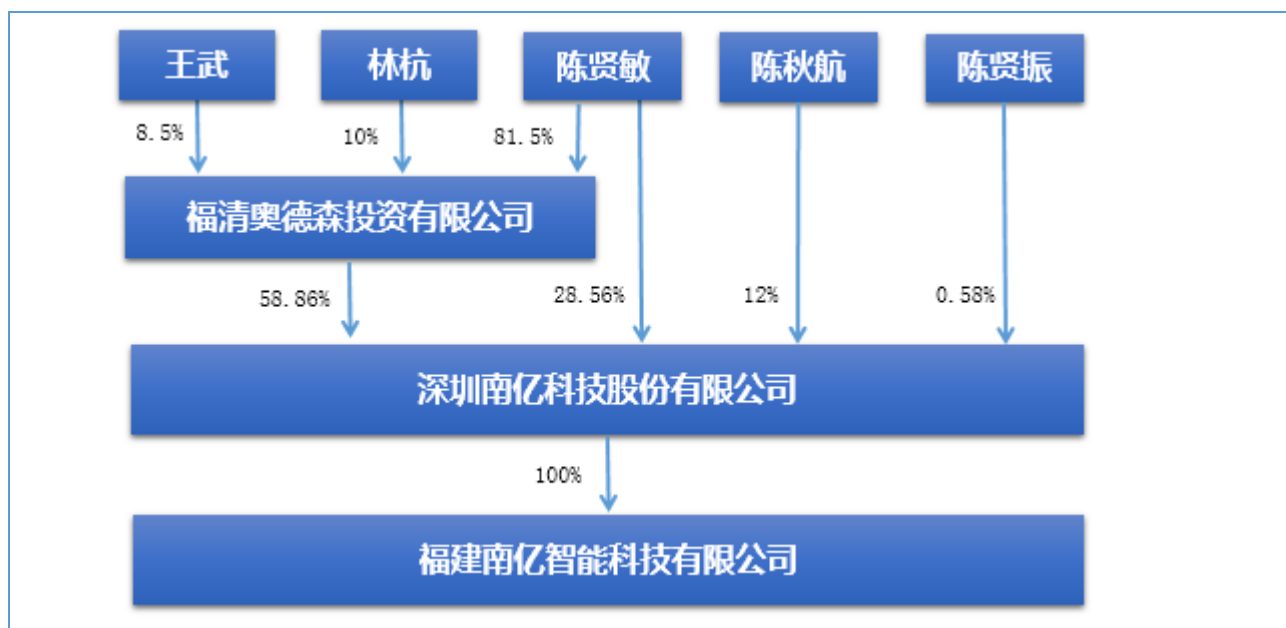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7,159,100	100.00%	840,900	18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000,000	87.42%	735,600	15,735,600	87.4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,059,100	41.47%	105,300	7,405,200	41.74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7,159,100	-	840,900	18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	10,100,000	494,800	10,594,800	58.86%	10,594,800	0
2	陈贤敏	4,900,000	240,800	5,140,800	28.56%	5,140,800	0
3	陈秋航	2,059,100	100,900	2,160,000	12.00%	2,160,000	0
4	陈贤振	100,000	4,400	104,400	0.58%	104,400	0
合计		17,159,100	840,900	18,000,000	100.00%	18,0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陈贤敏与陈贤振是兄弟关系，陈贤敏是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除此以外，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- 1、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- 2、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
- 3、财政部根据上述第2）和第3）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6日